

廣西
桂林
林業

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沟通、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并提交成果文件(具体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境内。

2、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延后，则服务期限顺延。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境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做为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调查监测工作后，经自治区林业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合格，并形成成果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同总金额70%尾款。

（3）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和非乙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同时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顺延，服务顺延时间与付款延期时间相同，且乙方不支付服务推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10月24日	乙方：（章）  2025年10月24日
单位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东园巷 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07 号林海大厦 3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韦文全	法定代表人：高吉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222492	电话：0771-575572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东合恒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2061430104003964	账号：45050160455000000488
邮政编码：531500	邮政编码：530022

成交通知书

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田东县林业局的委托，就田东县 2024 年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20147-NYG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广西林业集团桂江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15597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莫艳青

联系电话：0776-2808858

采购人联系人：农旭

采购人地址：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街东园巷 5 号

联系电话：0776-522249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田东县林业局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